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依依股份,证券代码:001206)自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无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一、股票异动,被关注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8.62元/股(含),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按照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或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增加至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前述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以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如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自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未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不得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1,160.0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7%。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8.62元/股(含),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按照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或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增加至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前述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以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如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A股股票”)。
1、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
2、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8.62元/股(含),不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交易均价的150%。
3、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上限按照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4、本次回购公司采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减持计划或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内无实施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使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增加至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本次回购方案将按照前述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以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62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580.0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至1.5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如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股票股利等除权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000万元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000万元的情况下,如公司董事会授权的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张云先生于2026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云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58%,累计已增持金额人民币501.01万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云先生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执行,在增持计划有效期内增持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高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行使监事职权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并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第三次会议一致同意推选张永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才等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9日(第四期)奖励基金信托购买计划,公司按照信托协议约定的计划进行了2025年度奖励基金。
●公司计划购买的2025年度奖励基金为105,311,700.73元。2026年7月12日,除留作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信托购买江苏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公司股票1,85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07,811,142.00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计划。
202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告知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重大变化。
4.总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上市公司为防范风险措施
1. 悉自公告,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履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相关报告为准。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限8.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580.0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闭,以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下)	回购后(回购上)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限售流通股	14.805	0.02%	594.855	0.80%	1,174.895	1.59%
二、无限限售流通股	73,960.935	99.98%	73,975.885	99.20%	72,800.845	98.41%
合计	73,975.74	100.00%	73,975.74	100.00%	73,975.7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后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八)管理现状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生产管理能力、未来发展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徐玉强先生和陈光珠女士,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内、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1、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578,974,187.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520,791,354.47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1,137,988,480.69元,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6.57%、8.79%。

鉴于此,公司结合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认为本次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事项,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